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67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第5期(总第67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3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4号) 6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
总体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27号) 8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推进净矿权出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9号)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贺州市
改革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30号) 19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0〕32-47号)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单位，市直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在各设区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9〕13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2020年底基本建立相应的分类标准体系，启动公共机构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处置机制和考核办法；2021年逐步扩大住宅小区和相关企业试点范围，公共机构

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和推广实施工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

（二）阶段目标

2020年5—12月，各县（区）对应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启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市城区选择3个试点（1个住宅小区、1所学校、1个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要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要有1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出台考评办法、标准等配套制度，制定引入社会资本工作方案，

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2021—2022年，实现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各类社会组织，车站、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扩大住宅小区分类试点范围；市城区（八步区各街道）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要有1个以上乡镇（街道）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推动制定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2023—2024年，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范围，逐步完善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设。

2025年全市各县（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

二、组织机构

成立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

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协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统筹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三、实施范围和分类模式

（一）实施范围

1.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

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2.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3.城区住宅小区。

4.城中村，乡镇村、屯等。

（二）日常生活垃圾实行四种分类

有害垃圾：农药瓶、油漆桶、喷雾剂、废电池、化妆品、废灯管等。

厨余垃圾：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瓜果皮核、剩饭剩菜、菜帮菜叶、茶渣、骨、扇贝、肉碎骨、废弃食物等。

其他垃圾：废弃食品袋、废弃保鲜膜（袋）、废弃纸巾、等。

可回收物：废纸类、玻璃类、塑料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好顶层设计。2020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职责分工、配套政策、具体措施。各县（区）参照市级做法，于2021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所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职机构。〔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率先示范。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并逐步将垃圾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各国有企业。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指导、支持辖

区内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分类要求实施分类。〔牵头单位：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各单位、市直企业〕

（三）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逐步建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纳入素质教育必修课，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在相关课程中的课时要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020年底前，市级和各县（区）要建立以各大中专院校青年学生为基础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学生社会实践重点考察内容，并建立志愿者活动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为生活垃圾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厨余垃圾单独分类，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采取垃圾分类指导员、桶边督导等方式，引导居民准确投放垃圾。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和居民小区可进一步

细化可回收物的类别，如废旧衣物、废旧塑料废、旧纸张等。〔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示范片区、示范点建设。示范片区、示范点范围内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点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范围。同时，各县（区）要结合打造示范片区的工作选取部分基础条件好的社区和若干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健全法规和配套政策制度

1.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法规体系。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等配套政策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为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回收提供支撑和动力。〔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各县（区）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组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职部门，抽调一批懂技术、会管理、能力强的人员，专职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市各有关单位，以及城区、街道、社区相应成立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力量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系统。将生活垃圾分类主体纳入社会诚信评价体系，把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物业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立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研究建立促进居民源头分类减量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回收利用低值可回收物。研究制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土壤改良及污染土地修复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促进酒类等饮料制造企业回收循环利用包装瓶罐政策，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动企业切实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置体系建设

1.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整合本地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积极探索有害垃圾的处置路径；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

提升各县（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能力。提升有机垃圾处理能力，鼓励居民区、农贸市场等设置专门设施对易腐垃圾就地处理，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范围。建立健全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探索综合利用渠道。〔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建设，建立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建立产品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依法限制产品包装材料过度使用，促进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玻璃瓶罐、塑料瓶罐等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光盘行动”。在宾馆、餐饮等服务型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

用物品，限制一次性用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探索绿色积分和市场化模式。探索开展“绿色交换”活动，通过办理“绿色交换积分卡”的方式，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委托有经验、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从而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城市文明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区）、乡镇应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细则，定期开展农户、保洁员评比奖励，促进群众形成自觉参与、自主管理的意识，确保工作切实落实，积极探索通过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农村居民文明行为的新方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单位及各园区管委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要制定本辖区、主管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小区

要配置足额工作人员，周密安排部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切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财政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智慧网+”等模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的前端分类和中间收集、运输环节由城区财政承担，终端处理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强化监督考评和信息调度。将各县（区）及市各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年度考评。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研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和考评，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相关企业依规予以处罚。建立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城区、街道、社区属地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各管理主体的执法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广泛公布。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各县（区）和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播路径广泛宣传。在公共机

构、广场等人群聚集的地方发放垃圾分类指南等宣传资料，在公共宣传栏、社区开设专题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报道各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先进事迹，曝光反面典型，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根据实际组织对各级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 附件：1.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3.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及处理路径

(附件1-3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xxgk/jcxxgk/zewj/hzbf/t5543150.shtml>)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广西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广西试点贺州工作，实现交通强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洪军 副市长

副组长：吴冬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善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熊济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凤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谭意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毛艳玲 市工信局副局长

黄炳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进跃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毛立忠 市人社局副局长

欧阳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裕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文 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 东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王锦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有秀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智辉 市应急局副局长

梁志伍 市国资委副主任

柳家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晟 市林业局副局长

莫苏正 市大数据发展局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李红平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唐徽土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莫燕琴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盘春华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朱学辉 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刘京模 八步区副区长
吴红丹 平桂区副区长
钟 铭 钟山县副县长
潘 江 富川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陆开朝 昭平县委常委、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陆善东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工作，工作专班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负责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交通强国建设广西试点贺州相关工作，实现交通强贺，审定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相关系列战略和规划研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机制，负责领导小组内部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

(二) 组织开展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相关课题研究，起草我市交通强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政策文件。

(三) 组织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贺州项目和示范工程建设。

(四) 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建设学习宣传、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和智库建设。

(五)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衔接，协调

解决贺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 制定考核办法，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通报各项工作进度。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

(三) 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涉及市级领导同志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同意，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批准后自行发文，并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行发文。

(四)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 三年大会战总体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体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 总体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体部署，加速构建我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提高投资精准性和有效性，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以下简称“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方位提高基础设施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补齐短板。结合实际需

求，找准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提档升级的着力方向，对照发展查找不足，通过互通、补缺、延伸、加密等方式，集中力量补齐“五网”基础设施短板，以更高质量供给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坚持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分清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根据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投入标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优先支持东融、“3+6”产业集群等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

3.坚持协同发力，服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

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

二、主要目标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采取强有力举措，用3年时间攻坚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0—2022年，全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项目完成投资384亿元，其中2020年113亿元、2021年127亿元、2022年144亿元。到2022年，初步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便捷通畅、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电源供给及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网；建设承载能力和网络支撑能力强，高速、安全、泛在、先进的一体化信息网；基本建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联通西南和中南地区的高效便捷物流网；初步形成管网结构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先进、人居环境美好的地下管网。“五网”建设协同推进，基本建成有效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内联外通的交通网。重点围绕“3+6”产业集群，以项目建设为载体，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三年计划投资169.4亿元，其中2020年52.4亿元、2021年52亿元、2022年65亿元。加快推动贺州至梧州（岑溪）城际铁路、厦昆铁路贺州段（柳贺韶铁路贺州段）、贺州至广州（肇庆）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到2022年实现开工建设并完成投资58.2亿元。结合广西新一轮高速公路网规划，重点建设昭平经苍梧至广宁（广西段）高速公路等项目，

加快贺州至连山高速广西段、信都至梧州高速贺州段等项目建设进度，2020年底实现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昭平至蒙山段）建成通车。推进农村公路和产业路建设，加快建成747.7公里的乡乡通二级公路、541.4公里的村村通硬化路和589.8公里产业路。抓好贺州港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贺江扩能项目，到2022年实现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重点实施桂江航道（马江—莲花大桥）工程、桂江京南二线船闸工程、旺村二线船闸工程，到2022年建成Ⅲ级航道83km；加快旺高一马江水运通道项目建设，于2020年实现开工建设，2025年建成。谋划建设贺州里松至八步（贺州站）智能空轨、贺州马江至望高智能空轨项目，到2022年完成投资2亿元。

（二）构建绿色智能的能源网。全面加快“能源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投资81.8亿元，其中2020年30.4亿元、2021年28.2亿元、2022年23.2亿元。着力提升电源供给保障能力，续建桂东电力贺州燃煤发电项目；新开工昭平县茅坪水电站项目，续建昭平县文竹、新村水电站项目；加快富川蚊帐岭风电场、富川龙头风电场二期、富川新造风电场及贺州理昂农林废弃物焚烧发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的竣工投产；新开工一批风电及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动一批供电保障能力强、运行安全性能高、智能管理水平优的高电压等级配电网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延伸，重点建设35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和一批城市配电网、农村电网等项目；完成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贺州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广西“县县通”天然气工程，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加

快推进富川县天然气综合站项目建设，2020年完成富川县通天然气目标，实现我市县县通天然气；新开工建设贺州支线管道信都段、仁义天然气综合站等项目，稳步提升全市天然气综合利用水平。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充电桩525个，充电插座1400个。

（三）构建泛在先进的信息网。深化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投资30.7亿元，其中2020年9.3亿元、2021年12.6亿元、2022年8.8亿元。推进城乡深度覆盖4G网络，累计建设4G基站7000个以上，推动4G网络覆盖95%以上自然村。加快5G网络建设和推广应用，力争三年累计建成3000个以上5G基站，实现5G网络在城区深度覆盖、县城和乡镇重点区域全面覆盖，全市5G用户数不少于100万，5G网络广泛应用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加快智慧广电建设，广电网实现全市35户以上自然村光缆联网全覆盖，农村“广电云”户户用累计覆盖15万户家庭。建设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深化IPv6改造，实现端到端全面支持IPv6应用，持续提升IPv6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电子政务外网广域骨干网络实现市县乡全覆盖，全面建成“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工业互联网网络支撑能力。加快建成数字贺州总部基地、“雪亮工程”、工业互联网云服务等一批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为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平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保障。

（四）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网。进一步着力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物流短板，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网，三年计划投资23.3亿元，其中2020年

5.5亿元、2021年8.3亿元、2022年9.5亿元。加快建设一批重点物流园区，推进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东融现代物流园等5个物流园区项目。积极推进马江港口产业园马江作业区基础设施项目，加速形成由物流需求推动的联运服务，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水平。结合我市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推进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展览中心建设，着力打造特色优势大宗商品供应链。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链和农产品供应链，打造贺州优质农产品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南菜北运等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重点推进贺州市农产品商贸物流园、正丰农业东融产业园等14个农产品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速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网络节点布局，推进富川县级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华润示范区物流仓储平台等物流配送项目。持续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大皇蜂网络货运平台、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强化物流服务支撑。

（五）构建功能完善的地下管网。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保障我市地下管网运营安全，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三年计划投资78.7亿元，其中2020年15.1亿元、2021年26.2亿元、2022年37.4亿元。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逐步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借助贺州市创建国家第二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的契机，充分利用中央3亿元专项资金，加速推进42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实施项目，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全面推进雨水管

网建设，加快易涝点整治，到2020年底，全市现有25个易涝点全部消除，3年内力争新建、改造雨水管网约243公里，城市防涝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旧管网改造和新管网建设，全面改善城镇供水服务，有序开展“一户一表”改造工作，3年内力争完成大湾水库项目的建设并新建、改造供水管网310公里以上，进一步提高供水普及率，降低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稳步推进工商企业等非居民用户用气，3年内力争新建、改造燃气管网248公里以上。同步推进工业园区地下管网建设，3年内力争新建、改造各类地下管网约287公里，工业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硬支撑进一步夯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三年大会战各项建设工作。各大会战建设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的作用，尽快印发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规则，加快组织实施，并强化跟踪督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强化要素保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本级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地区“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大会战建设组要压实各职能部门主体责任，认真研究项目资金解决方案，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中央、自治区政策和资金的倾斜支持。鼓励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基金等方式，依法依

规、多元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贷款支持项目建设。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实施项目周边土地和旅游资源开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定期向社会发布推介符合条件的“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大力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快项目建设。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投向，做好“五网”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储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推动重大项目按计划扎实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事项的办理。协调落实项目用地、用林、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加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落实、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工作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建立全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表，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进度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项目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循环机制。

（四）强化跟踪考核。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每月进行项目监测调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问效，视情采取实地检查、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表

附件

贺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三年项目总数	三年内新开工项目数	三年内竣工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按投资方式分类)			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自治区 财政	企业 自有 投资	PPP项 目资 本金	其他资金	政府 投资 项目 数	企业 投资 项目 数	PPP 项目 数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20	143	165	31922321.80	137590.06	1328431.90	1310.00	2141748.82	100	110	9	3838913.61	1125915.49	1273335.15	1439662.97	
一、交通网	64	37	28	28299241.00					55	1	8	1694219.00	524219.00	520000.00	650000.00	
公路	56	29	28	10947641.00					55	0	1	1619219.00	519219.00	500000.00	600000.00	
铁路	6	6	0	6217500.00					0	1	5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水运	2	2	0	11134100.00					0	0	2	65000.00	5000.00	20000.00	40000.00	
二、能源网	47	35	37	1424643.00		319127.00		1105516.00	0	47	0	817839.00	303610.00	281706.00	232523.00	
电源	14	6	13	761285.00		177082.00		584203.00	0	14	0	310005.00	62807.00	153211.00	93987.00	
输配电	27	23	18	598964.00		119793.00		479171.00	0	27	0	473009.00	235536.00	114705.00	122768.00	
油气管道	5	5	5	60824.00		18682.00		42142.00	0	5	0	31255.00	3227.00	12770.00	15258.00	
充电设施	1	1	1	3570.00		3570.00			0	1	0	3570.00	2040.00	1020.00	510.00	
三、信息网	32	21	29	439846.10	4927.00	428839.10	0.00	6080.00	2	30	0	307115.10	92481.10	126467.00	88167.00	
5G	3	3	3	33000.00		33000.00			0	3	0	33000.00	10000.00	12000.00	11000.00	
4G	5	5	5	19607.00	77.00	18450.00		1080.00	0	5	0	18400.00	10500.00	4800.00	3100.00	
光纤	6	3	6	25587.19		25587.19			0	6	0	24887.19	5887.19	9000.00	10000.00	
互联网	4	4	4	8095.35		8095.35			0	4	0	8095.35	2595.35	2500.00	3000.00	

续表

项目类别	三年项目总数	三年内新开工项目数	三年内竣工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按投资方式分类)			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自治区 财政	企业 自有 投资	PPP 项目 资本金	其他资金	政府 投资 项目 数	企业 投资 项目 数	PPP 项目 数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物联网	1	0	1	5000.00		5000.00				0	1	0	5000.00	4000.00	1000.00	0.00
其他新型数字 设施	13	6	10	348556.56	4850.00	338706.56		5000.00		2	11	0	217732.56	59498.56	97167.00	61067.00
四、物流网	25	16	20	971377.20	61207.00	545808.40		350361.78		2	23	0	232526.00	54857.00	82530.00	95139.00
物流园区	5	2	1	479853.20	19500.00	361955.00		98398.18		1	4	0	52000.00	2000.00	20000.00	30000.00
多式联运	1	0	1	152005.00	41707.00			110298.00		1	0	0	10000.00	5000.00	5000.00	0.00
大宗商品物流	1	1	1	25000.00		5000.00		20000.00		0	1	0	25000.00	3000.00	10000.00	12000.00
农产品及冷链 物流	14	11	13	184239.00		62853.40		107385.60		0	14	0	115246.00	39707.00	34400.00	41139.00
邮政快递、电 商物流及城乡 配送	2	1	2	100280.00		100280.00		0.00		0	2	0	280.00	150.00	130.00	0.00
物流信息平台	2	1	2	30000.00		15720.00		14280.00		0	2	0	30000.00	5000.00	13000.00	12000.00
五、地下管网	52	34	51	787214.50	71456.06	34657.40	1310.00	679791.04		41	9	1	787214.51	150748.39	262632.15	373833.97
污水	21	10	21	220304.06	11878.06	6000.00	1310.00	201116.00		20	0	1	219857.30	54826.50	84284.80	80746.00
雨水	11	3	10	97326.43				97326.43		10	0	0	154963.50	30840.50	55118.20	69004.80
供水	13	15	13	333880.03	59578.00	7203.87		267098.16		10	3	0	280690.14	56833.24	111585.02	112271.88
燃气	5	5	5	14907.48		14907.48		0.00		0	5	0	14907.48	4448.15	7366.23	3093.10
地下综合管廊	2	1	2	120796.50		6546.05		114250.45		1	1	0	116796.09	3800.00	4277.90	108718.1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我市采矿权竞争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贺州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我市采矿权竞争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及《广西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桂自然资发〔2019〕62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深入推进矿业权管理改革创新，完善采矿权出让管理制度，在全市稳步有序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进一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创造采矿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进一步维护采矿权人和当地群众合法权益。

二、目标和任务

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矿业权管理工作机制。坚持试点先行，2021年前开展“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各县（区）至少完成1宗“净采矿权”出让，

2022年起各县（区）所有砂石土类矿产一律实行“净采矿权”出让，其余矿产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稳步推进。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领导，成立净采矿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

副组长：严省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1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全市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协调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前期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采矿权出让后，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严省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庞姚明同志、市林业局局长张贤才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全市净采矿权出让日常工作，以及市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依据规划和矿业权设置设立条件要求组织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牵头组

织编报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计划（建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审批权限，依照程序要组织做好市本级获批复实施拟新立矿山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和评审，以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前期工作。负责依据县（区）政府提供的拟新立矿山山场土地租赁（补偿）意向协议书(含矿区范围地形图)，以及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拟新立矿山占用林地指标配额保障意见，拟定净采矿权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涉及大理石、白云岩、高岭土、陶瓷土、石灰岩（非普通建筑材料用）等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方案在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需报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二）市林业局：负责健全完善矿山勘查开发占用林地政策；指导、督促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做好所在县（区）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占用林地指标配额保障、矿山地质勘查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和矿山出让后办理占用林业手续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占用林地指标配额保障意见。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加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调处矿山林地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三）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经费投入，负责做好拟新立矿山出让收益除中央、自治区按规定比例留成外市、县（区）比例分成核算和拨付工作。指导县（区）财政部门保障本县（区）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经费投入。

（四）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公安部门配合所在县（区），乡（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矿山山场土地租赁民事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处置和依法打击干扰、阻挠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等相关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后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监管工作。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依法做好所在县（区）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指导工作。

（七）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水利主管部门依职责做好所在县（区）拟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后水土保持等相关事项审批、许可和监管工作。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所在县（区）拟新立矿山出让后安全生产许可和监管工作。

（九）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级推进拟设新立矿山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乡（镇）、街道和部门责任和分工，落实工作经费，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拟设新立矿山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出现的问题。负责组织拟新立矿山所在乡（镇）、街道做好拟新立矿山矿区范围及影响范围内山场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签订好租赁（补偿）意

向协议书（含矿区范围地形图）。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矿山山场土地租赁（补偿）意向协议书。

五、净采矿权定义、条件、内容和步骤、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净采矿权定义。净采矿权是指采矿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处理到位，使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且按规定能够及时办理采矿许可申请登记手续的拟出让采矿权。

（二）净采矿权具体条件。应列入年度出让计划，且达到以下条件和要求：

1.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确定拟净采矿权出让范围界线；

2.土地、林地权属调查清晰，无权益纠纷；涉及林业用地指标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符合使用政策的意见，并能够配置指标；

3.拟新立矿山采矿权出让矿区范围及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协调解决到位，并签订意向协议书；

4.完成拟新立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前期工作。

（三）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内容和步骤

1.开展前期踏勘。根据本地资源赋存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林业、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及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出让采矿权进行实地踏勘，重点核查拟设采矿权符合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以及与矿业权、基本农田、自然保护

区、生态红线等重叠情况，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出具书面意见。

2.调查矿山山场、林地情况。由市、县（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就拟新立矿山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及影响范围内的土地、林地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权属进行调查，确保权属清晰，无权益纠纷。

3.做好矿山山场土地租赁等民事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拟新立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做好矿区范围及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相关补偿事宜，签订矿山山场土地租赁（补偿）意向协议书。采矿权出让后由采矿权竞得人与矿山山场土地权属人正式签订协议后并支付租赁（补偿）等相关费用。

4.开展出让前期工作。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登记权限，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前期工作。

5.出让采矿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出让、登记权限，制定净采矿权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实施出让，涉及大理石、白云岩、高岭土、陶瓷土、石灰岩（非普通建筑材料用）等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方案在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需报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四）净采矿权出让方式。净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方式出让。

（五）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要求。净采矿权出让前期涉及的土地、林地确权和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处理、用地、用林等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拟新立矿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拟新立矿山采矿

权出让计划（建议）的编报，以及采矿权出让计划（建议）经批准实施后，开展矿山野外勘查，有关技术报告和方案的编制、审查、评估、交易、登记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出让、登记权限组织。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6号）要求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禁止由意向人垫资开展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开展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拟出让采矿权野外勘查以及有关报告和方案编制的，应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净采矿权出让政策

（一）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指导采矿权竞得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采矿许可登记以及土地、林地等手续工作。

（二）允许将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作为出让条件，在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约定，受让人除须缴纳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应向出让人缴纳前期工作投入的经费。

七、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0年6月中旬，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贺州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实施方案》并印发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需于2020年7月底前制定本县（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具体工作

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工作实施阶段。2020年8月1日开始实施净采矿权出让试点，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区)至少要完成1宗“净采矿权”出让试点目标任务。从2022年起全市各县(区)所有砂石土类矿产一律实行“净采矿权”出让。

(三) 工作总结及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县(区)实施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进行调研、检查，认真总结和分析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完善我市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制度。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体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是加强我市采矿权出让管理的有效抓手，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涉及政府、部门、竞买人、社会群众等多方利益的系统工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努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机制。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

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采矿权出让计划(建议)编报，以及采矿权出让前期的土地、地面附着物等权属调查、协调处理、签订协议等净采矿权出让前后的相关工作，使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三) 完善出让收益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出让收益管理制度，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分配使用的比例，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提供经费保障。

(四) 严格依法行政。各地要认真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采矿权设置、出让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在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各项工作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操作、隐瞒事实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涉及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处理不到位的，不予出让采矿权。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宣传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尤其要做好矿产资源所在地人民群众以及土地权属人的宣传工作，要取得理解和支持，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 若干意见〉贺州市改革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区直和中直驻贺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广西体育强区工作广西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改革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改革任务落实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贺州市改革任务落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改革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改革，早谋划、早部署，协调各方推动改革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列出具体改革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加强沟通协作，全力支持配合和落实改革任务。各县（区）、各单位落实1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和报送相关材料，并将联络员

名单和联系方式于2020年6月22日前报市体育局。

三、根据自治区工作部署，各牵头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相应进行月报告和年报告，即在每月25前报告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包括改革进展及成效、存在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字数控制在600字以内）。每年12月20日前报告改革任务全年完成情况（存在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向牵头单位报送月报告和年报告材料，牵头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月报、年报材料报市体育局汇总后上报自治区。联系人：市体育局罗义翀，5220609、5222920（传真），13737426668，hzty5123155@163.com。

附件：《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贺州市改革任务落实清单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深化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贺州市改革任务落实清单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 建立健全各级“大体育”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市场推动、群众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完善各级全民健身、足球改革发展和体育产业、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制定实施联席会议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各级政府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研究体育工作。	市体育局，市体育相关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1. 市本级、5个县(区)建立健全本级全民健身、体育产业、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制定实施联席会议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2020年，并长期推进。
			2. 市、县(区)政府定期研究体育工作。(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二) 健全体育事业服务机制	推广普及冬季项目运动。	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财政局	1. 组织开展冬季项目体育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一、完善体育管理体制	抓好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规范和优化体育市场管理。(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等。强化各级体育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各县(区)体育部门与文化旅游部门合并的，可探索将体育执法职能整合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市体育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在自治区研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后抓好落实。(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2. 在自治区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后抓好落实。(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2022年前，并长期推进
			3. 在自治区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后抓好落实。(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2023年前，并长期推进
			4. 落实自治区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法》，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5.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规范和优化体育市场管理。(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6. 开展体育行政执法培训，建立健全各级专业或兼职体育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司法局、文旅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7. 体育部门与文化旅游部门合并的县(区)体育执法职能整合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体育局、文旅局、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改善群众体育发展机制	贯彻落实广西公共体育服务基本标准和清单制度。建立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全面推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体育设施,未达标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完善体育设施。以政府购买服务和企事业单位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使用。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资本合作方式兴建公共体育场馆,推广“公共体育惠民营”“公建民营”模式。加快全国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工作。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姑婆山管委会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贯彻落实广西公共体育服务基本标准和清单制度。〔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2.制定实施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并长期推进
			3.制定实施市及县(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体育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方案。〔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4.把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体育设施的标准,纳入新建居住区和社区用地规划、土地招拍挂要求,体育设施配建不达标,不予验收通过;未达标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通过开发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景区景点、河湖堤岸、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配建完善体育设施;配建的体育设施必须向群众开放,不得侵占或改变用途;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5.贯彻落实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建设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支持和指导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使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6.贯彻落实广西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使用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市体育局、国资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7.开展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试点,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周边群众错峰开放使用。〔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8.贯彻落实广西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兴建公共体育场馆的指导意见,推广“公共体育惠民营”“公建民营”“公建民管”模式。〔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平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9.加快全国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姑婆山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平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10.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城镇社区居民在家门口或步行15分钟内即可享受便利的体育锻炼场所和设施服务。〔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并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二)丰富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p>全面开展全民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深化体育与卫生、康养等行业融合发展,建设“体医结合”人才队伍,推广运动处方。实施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大民族传统体育保护传承力度,扶持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力量兴办体育赛事,形成“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赛事格局。</p>	<p>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文化旅游委、卫健委、总工会、残联等,(区)人民政府</p>	1.贯彻落实促进体医融合、资源共享的指导意见,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等工作。〔市体育局、卫健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2.组织“体医结合”人员培训,建立“体医结合”推广运动处方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体育局、卫健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三)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		<p>建立健全各行业系统体育组织网络体系,发展壮大城乡社区体育组织,培育扶持各级各类体育俱乐部、草根体育组织等。支持市、县(区)依法成立本县(区)总会、老年人体协、青少年体协、足球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体育志愿者协会等,确保协会有制度、队伍、经费、场地、活动等工作。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p>	<p>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p>	3.印发通知,在全市各地各行业推广工间健身制度。〔市体育局、总工会牵头,市直、区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4.贯彻落实广西老年人、残疾人、残疾人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落实广西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市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老龄办)、总工会、残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5.贯彻落实广西促进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6.扶持建设一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示范学校、传承人队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抓好本级工作,市民宗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7.贯彻落实广西“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赛事发展方案和年度计划。〔市体育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1.建立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包括项目、人群和行业体育协会,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会,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站点、团队、草根和网络组织等)大数据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市体育局、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2.市、县(区)成立本县(区)级体育总会、老年人体协、青少年体协、足球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体育志愿者协会等,确保协会有至少“5个有”,即有制度、队伍、经费、场地、活动等。〔市体育局、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体育局、卫健委(老龄办)、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3.贯彻落实广西鼓励和推动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支持各级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重大赛事、活动、培训等服务的文件精神。〔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三、改革完善竞技体育发展机制	深化和创新实施“灵、小、短、水”和“新”竞技项目发展方针，重点做大做强举重、田径、摔跤、射箭等优势项目，巩固提高武术散打、拳击、柔道、水上项目等潜优势项目，推进网路项目，推广项目发展。开放办竞技体育，与体育协会、外省市等共建高水平运动队，鼓励和扶持市县、学校、企业、体育组织等自办或共办运动队。深化足球改革发展。落实区局人员总量管理新模式，多渠道扩大市一线运动员规模。全力备战重大竞技体育赛事。	市体育局、市委编办、市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住建局、卫健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 贯彻落实自治区竞技体育重振雄风(“灵、小、短、水”和“新”竞技项目发展)年度计划，重点明确举重、武术散打、摔跤、拳击4个优势项目和田径、射箭、水上项目、柔道等优势项目以及足球、跆拳道的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2.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竞技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研制，2021年出台
			3. 协助做好“自治区运动队与区内市县和有关单位共建一批高水平运动队”有关工作。〔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4. 落实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市县、学校、企业、体育组织等自办或与体育部门共办运动队方案。〔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5. 落实自治区足球改革发展有关方案和任务措施。〔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6. 落实自治区人员总量管理模式，多渠道扩大全市一线运动员规模及体校教练员、教师队伍。〔市体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7. 培养更多体育后备人才，争取输送更多运动员到自治区，更多贺州运动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冬奥会、亚运会、世锦赛和世界杯总决赛、青奥会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财政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前，并长期推进
			8. 落实2023年第三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筹办、参赛总体方案、单项工作细则及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参赛出彩。〔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委宣传、市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2023年
			9. 统筹各有关市现有大型场馆设施，供第三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使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抓好落实〕	2022年前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三)加大竞技体育奖励激励	市政府安排重大竞技赛事奖励专项资金,对取得奥运会(含冬奥会)、亚运会(含冬运会、竞投项目)、亚运会(含冬奥会、奥运项目)、世锦赛和世界杯总决赛(奥运项目)、青奥会冠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按相关政策加大奖励力度。上述冠军运动员退役后,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免试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可通过直接考核方式招聘到我市各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支持自主选择业或创业。	市教育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办、贺州市学院、贺州职业学院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落实广西参加重大比赛获奖运动员及教练员奖励办法,完善市、县(区)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比赛奖励办法。〔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四)建立竞技体育科技助力机制	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合作,搭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与训练深度融合。建立体育大数据管理及应用体系,支持推动中国—东盟电子竞技产业示范平台建设,促进国内外电竞产业优势企业入贺集聚发展。	市教育局、体育局、科技局、卫健委、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合作,构建多学科、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与训练深度融合发负责。〔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一)创新扶持体育产业发展政策	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投资基金结合实际发挥引导作用。在土地使用、公益开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产业项目。吸引国际体育组织、体育企业落户贺州,培育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有竞争力的本地体育龙头企业。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商务局、投资促进和事务办、外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资源和壮美广西·体育云平台,运用体育大数据服务运动队训练备战、赛事活动和培训开展,全民健身等分工负责。〔市体育局牵头,市大数据发展局、科技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四、改革完善体育发展产业机制			3.支持推动建设中国—东盟电子竞技产业示范平台,集聚国内外电竞产业优势企业入贺发展。〔市体育局、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1.落实自治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的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自治区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市体育局、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2.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指导性文件,鼓励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各类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投资基金结合实际发挥引导作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项工作,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并长期推进
			3.落实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政、土地使用、公益开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产业项目。〔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二) 培育产业品牌	落实广西重大体育项目库及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会展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政策文件。〔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林业局、姑婆山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姑婆山管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争取国际体育组织、体育企业及有关项目落户贺州。〔市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外事办、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5.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培育本地龙头或示范性体育企业和项目。〔市体育局、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1. 落实广西重大体育项目库及动态管理机制。〔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2. 落实自治区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农业、林业、商住、会展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政策文件。〔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林业局、姑婆山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2021年前，并长期推进
			3. 培育建设广西“体育+”综合体、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特色小镇、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打造健身休闲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体育运动、时尚运动、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七大绿色生态运动产业品牌。〔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文旅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宗委、姑婆山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4.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研制，2021年出台
			5. 落实自治区建设中国—东盟体育产业园、广西智力产业园、广西体育高端制造业基地等相关要求。〔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2025年前，并长期推进
	6. 落实广西国际体育赛事合作工作方案，深化国际体育赛事合作，加快建设面向世界特别是东盟的重要区域赛事中心。〔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旅局、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2020年，并长期推进		
	7. 办好东融杯贺州姑婆山国际越野跑挑战赛、中国龙舟公开赛（广西·昭平站），“上灯炸龙节”中国—东盟（富川）国际龙狮争霸赛、广西寿城吸氧赛等，深挖体育赛事经济，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文旅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外事办、姑婆山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年度任务，视实际情况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一)加大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政策优惠	各级体育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财政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支持本地体育龙头企业发展以及重大体育项目建设。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设施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体育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和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各级财政每年足额安排体育工作经费预算。〔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2.市、县两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足额用于体育事业发展。〔市财政局、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五、创新完善体育投入保障机制	推动体育与金融深度合作,引导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项目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各类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体育产业的产品创新,推动体育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3.各级财政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支持一批本地体育龙头企业发展以及重大体育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4.落实好自治区汇编的国家和广西关于体育企业和体育经营活动相关税费、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政、土地使用、公益开放等方面优惠政策。〔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牵头,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相关要求落实好〕	2020年,并长期推进
	推动体育与金融深度合作,引导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项目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体育产业的产品创新,推动体育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5.对体育企业和体育经营活动依法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体育场馆设施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6.对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二)拓宽体育投融资渠道	推动体育与金融深度合作,引导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项目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体育产业的产品创新,推动体育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落实自治区体育局与区内外银行、基金、投资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的内容和项目。〔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3.实行开门办体育赛事,引导和支持市内外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举(承)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开门办体育赛事,引导和支持市内外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举(承)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4.加强体育与保险合作,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体育场地设施责任、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体育保险项目。〔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体育与保险合作,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体育场地设施责任、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体育保险项目。〔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财政局、贺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续表

需要落实的重点事项	改革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改革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三) 加大体育用地保障	制定实施市、县两级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体育设施用地布局，优先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允许现有公园、绿地、景区等在符合有关保护条例和规定的前提下改建体育公园或配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及健身器材等便民体育设施。鼓励在新建城市公园、绿地、绿道、绿道时融入体育健身功能。鼓励各地在旧城改造、河湖治理及城乡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统筹安排或预留体育设施用地，在新审批住宅、商业等用地中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公共体育设施功能区域，逐步补齐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短板。对旧厂房、旧仓库等企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城镇街心边角地，适宜的可优先用于体育场地建设。营利性体育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体育局、林业局、工信局、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研制，2021年出台
			2.制定实施市县两级体育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研制，2021年出台
			3.各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体育设施用地布局，优先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4.鼓励各地既有公园、绿地、景区等在符合有关保护条例和规定的前提下，合理增设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及健身器材等体育健身功能和设施。〔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5.各地在新建城市公园、绿道、绿道时融入体育健身功能；在旧城改造、河湖治理及城乡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时统筹安排或预留体育设施用地。〔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6.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中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套公共体育设施功能区域，重点补齐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短板。〔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7.旧厂房、旧仓库等单位腾退的用地、城镇街心边角地，适宜的可优先用于建设体育场地。〔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8.营利性体育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本级工作，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度任务，并长期推进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6月1日决定：

蒙炎昌同志任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政同志的贺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何进跃同志（贺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谢崇针同志任贺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庆文同志的贺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张孝清同志（贺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吴玉友同志任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延明同志的贺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秀英同志（女）任贺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

潘登忠同志任贺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罗德远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谢月明同志任贺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

免去胡庆生同志的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何应继同志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贺州支会、中国国际商会贺州市商会会长，刘

秋梅同志（女）不再兼任会长职务；毛志旺、廖静燕（女）、周土智同志兼任副会长，胡建威、邹刚、谢明伟同志不再兼任副会长职务。

免去廖燕同志（女）的贺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务；

莫燕琴同志（贺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陈庆文同志任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蒙炎昌同志的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曾纪繁同志（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罗辉同志任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强宗同志的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家鸿同志（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剑同志任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祥同志（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聘任叶梓同志为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岗一级，聘任时间从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任命其行政职务之日算起。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